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辰堡建設有限公司

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沛融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容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蔣惠花

蔣連娥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相對人姓名「蔣蓮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蔣連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